**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2019年度碳排放配额履约工作的公告**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2019年度碳排放配额履约工作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https://www.pkulaw.com/lar/41bac6cd45c2421ad7405c26c5fd2c17bdfb.html?way=textSlc)》（广东省政府令第197号）规定，每年6月20日前，控排企业和单位应当根据上年度实际排放量，完成配额清缴工作。今年因疫情影响，履约时间延至11月30日。截至2020年11月30日，广东省电力、钢铁、水泥、石化、造纸、航空六个行业共242家控排企业均按照核定的2019年度实际碳排放量，通过配额注册登记系统提交了足额的配额或可用于抵消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和广东碳普惠减排量（PHCER），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准予清缴并注销。至此，2019年度广东省碳排放配额履约工作顺利完成，履约率100%。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2月1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82779a6f93f0d4d5755edce5fded2ab1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82779a6f93f0d4d5755edce5fded2ab1bdfb.html" \t "_blank)